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赤子城

newborntown

NEWBORN TOWN INC.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1)

主要及關連交易

訂立股份購買協議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股份購買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6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BGFG、JJQJ及JZZT（共同作為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i) 目標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面值向JJQJ發行及配發10,000,000股股份，及(ii) 於完成目標公司之發行及配發（定義見下文）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賣方持有的合共77,832,740股目標公司的銷售股份，總代價為約港幣1,982,657,556元。代價由兩部分組成，即現金代價港幣993,789,796元及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股份港幣4.50元（及總價值為約港幣988,867,760元）向賣方發行219,748,391股本公司之代價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122,167,260股股份，約佔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4.30%。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全部併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完成目標公司之發行及配發(定義見下文)後,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權益將被攤薄,因此,目標公司之發行及配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構成本公司的一項視作出售事項。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目標公司之發行及配發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所有該等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JZZT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JZZT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考慮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就是否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此外,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BGFG將放棄投票外,概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於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中擁有重大利益。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交割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得豁免)後方可作實,故該等交易會否成事尚屬未知之數。因此,彼等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6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BGFG、JJQJ及JZZT（共同作為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i) 目標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面值向JJQJ發行及配發10,000,000股股份，及(ii)於完成目標公司之發行及配發（定義見下文）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賣方持有的合共77,832,740股目標公司的銷售股份，總代價為約港幣1,982,657,556元。代價由兩部分組成，即現金代價港幣993,789,796元及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股份港幣4.50元（及總價值為約港幣988,867,760元）向賣方發行219,748,391股本公司之代價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122,167,260股股份，約佔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4.30%。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全部併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

股份購買協議

股份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4年6月27日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包括：

(i) JZZT

(ii) BGFG

(iii) JJQJ

目標公司：

NBT Social Networking

標的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90,000,000股普通股。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目標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面值向JJQJ發行及配發10,000,000股股份（「目標公司之發行及配發」）。於完成目標公司之發行及配發後，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擴大至200,000,000股普通股。

於本公告日期及於完成目標公司之發行及配發後目標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於完成目標公司之發行及配發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本公司	122,167,260	64.30%	122,167,260	61.08%
JZZT	47,232,662	24.86%	47,232,662	23.62%
BGFG	11,467,760	6.04%	11,467,760	5.73%
JJQJ	9,132,318	4.81%	19,132,318	9.57%
總計	<u>190,000,000</u>	<u>100.00%</u>	<u>200,000,000</u>	<u>100.00%</u>

於完成目標公司之發行及配發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賣方因完成目標公司之發行及配發後持有的合共77,832,740股目標公司的銷售股份，佔經目標公司之發行及配發擴大後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8.92%。

先決條件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本公司履行落實交割的義務須待以下各項條件於交割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其中的任何一項可由本公司以書面形式豁免）：

- (1) 賣方（個別但非共同）各自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交割時在所有重大方面為真實及準確及股份購買協議所載的各名賣方的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遵守；
- (2) 董事會及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已批准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3) 目標公司股東及目標公司董事已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i)簽立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附帶或附屬的任何其他文件（「交易文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及任何交易；及(ii)目標公司之發行及配發；

- (4) 各名賣方的股東及各名賣方的董事已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簽立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及任何交易；
- (5) Travelspace Limited、Ho Sh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Pixel Perfect Tech Limited各自的股東及董事已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JZZT簽立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及任何交易；及
- (6) 聯交所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准許代價股份的買賣，而聯交所後續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及准許。

交割

交割應於交割日期（或賣方及本公司可能共同書面同意的其他有關日期及有關地點）落實。

於交割時，本公司應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交付銷售股份，即(i)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ii)交付本公司股東名冊摘錄的經核證副本，證明賣方為代價股份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代價及支付條款

總代價為約港幣1,982,657,556元，由兩部分組成，即現金代價港幣993,789,796元（「現金代價」）及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股份港幣4.50元（及總價值為港幣988,867,760元）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即219,748,391股本公司股份）（「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包括合共219,748,391股股份，其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8.45%及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5.57%（假設於交割前將無任何其他發行或購回股份）。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港幣4.50元：

- (i) 較於2024年6月27日（即股份購買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4.36元溢價約3.21%；及
- (ii) 較緊接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前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4.45元溢價約1.08%。

賣方將予出售的銷售股份數目、應付現金代價及本公司將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的詳情載列如下：

賣方	將予出售的 銷售股份數目	現金代價 (港幣)				代價股份 (股)
		第一筆	第二筆	第三筆	第四筆	
BGFG	11,467,760	43,818,272	43,818,272	43,818,272	43,818,272	25,966,383
JJQJ	19,132,318	73,104,522	73,104,522	73,104,522	73,104,522	43,321,198
JZZT	47,232,662	131,524,655	131,524,655	131,524,655	131,524,655	150,460,810

於成功交割後，本公司應根據以下付款時間表等額分四筆向賣方支付現金代價：

- (1) 第一筆現金代價應於交割後付款日期當日或之前支付；
- (2) 第二筆現金代價應於交割後付款日期後的第一個週年當日或之前支付；
- (3) 第三筆現金代價應於交割後付款日期後的第二個週年當日或之前支付；及
- (4) 第四筆現金代價應於交割後付款日期後的第三個週年當日或之前支付。

本公司或其代表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向各名賣方將予作出的任何付款將以即時可用的資金以電匯方式在付款截止日期向在付款截止日期前不遲於三個營業日書面提供的各名賣方銀行賬戶作出。取得全額的應付款項可有效解除相關付款義務。

直至交割後的第六個月週期日，在事先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代價股份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讓渡、質押、抵押或以其他方式附加產權負擔或處置。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准許買賣。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應入賬列為繳足並在所有時間彼此及與代價股份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平等地位，惟其無權收取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之前的已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分派或權利（視具體情況而定）。

發行代價股份的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交割後(假設於交割前將無任何其他發行或回購股份)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交割後 (假設於交割前 將無任何其他 發行或回購股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的 概約百分比
Spriver Tech Limited ⁽¹⁾	238,706,646	20.04%	238,706,646	16.92%
Parallel World Limited ⁽²⁾	73,121,774	6.14%	73,121,774	5.18%
Phoenix Auspicious FinTech Investment L.P. ⁽³⁾	87,658,948	7.36%	87,658,948	6.21%
BGFG ⁽⁴⁾	100,000,000	8.39%	125,966,383	8.93%
JJQJ	–	–	43,321,198	3.07%
JZZT	–	–	150,460,810	10.66%
其他公眾股東	691,728,632	58.07%	691,728,632	49.03%
總計	<u>1,191,216,000</u>	<u>100.00%</u>	<u>1,410,964,391</u>	<u>100.00%</u>

附註：

- (1) Spriver Tech Limited由劉春河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春河先生被視為於Spriver Tech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Parallel World Limited由李平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平先生被視為於Parallel World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Phoenix Auspicious FinTech Investment L.P.由李英明先生間接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英明先生被視為於Phoenix Auspicious FinTech Investment L.P.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BGFG由王新明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新明先生被視為於BGFG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釐定代價之基準

該代價乃經訂約方參考獨立估值後公平協商協定。獨立估值乃採用市場法，截至2024年5月31日作評估，並計及以下主要因素：

- 經營多元化社交產品的可資比較香港及美國上市社交網絡公司(根據包括社交網絡業務的行業及財務狀況、商業模式、業務階段及營運的相似性等挑選)的收入倍數及盈利倍數；及

- 假設2023年及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期間目標公司產生的歷史收入及盈利數字可維持。

董事會認為，鑒於存在許多可資比較上市公司能夠為估值提供適當的基準，故市場法為最適當之估值方法，而其他估值方法因在預測社交網絡業務的盈利能力方面存在固有的挑戰，尤其是在波動的監管及經濟環境中且未能考慮其他重要的歸因價值，故而產生的結果可靠性較低。

經考慮上述情況，並經根據(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歷史營運及財務表現(包括目標公司產生的主要財務業績)、目標公司的整體業務前景以及本公告「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之理由及裨益」所載因素對獨立估值進行審閱，董事會認為獨立估價是計算代價金額的公平合理基準。

股份購買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全球化互聯網公司，在社交、遊戲等領域打造了數十款面向全球用戶的優質APP，包括泛人群社交產品MICO、YoHo、TopTop、SUGO、多元人群社交產品HeeSay、精品遊戲產品Alice's Dream: Merge Games等，累計服務上百個國家和地區的超過10億全球用戶。本公司深耕中東北非市場，並積極佈局東南亞、歐美、日韓等地區，致力於成為全球最大的社交娛樂公司。

賣方

JZZT

JZZT是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24.86%的股份。於本公告日期，JZZT由Travelspace Limited、Ho Sh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他股東分別持股47.69%、43.81%及8.50%。其中，Travelspace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蘇鑾先生全資擁有，而Ho Sh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鄭林州先生、黃乃良先生、李永杰先生及Pixel Perfect Tech Limited(本公司執行董事葉椿建先生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股33.43%、33.33%、32.56%及0.68%。

BGFG

BGFG是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6.04%的股份。獨立第三方王新明先生持有BGFG全部股份。

JJQJ

JJQJ是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4.81%的股份。JJQJ的股份全部由獨立第三方TMF Trust (HK) Limited作為信託人持有。

目標公司

該公司為北京米可經過重組後的海外對應主體，專注於提供在線社交娛樂服務，致力於滿足全球用戶的多元化社交需求，已推出了MICO、YoHo等多款社交娛樂產品，為全球超150個國家和地區的近1億用戶提供服務。目標公司多款應用在中東北非、東南亞等地區廣受歡迎，並積極拓展歐美、日韓等市場。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或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或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或 於2024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利潤	443,464	673,530	167,955
除稅後淨利潤	438,920	657,130	166,2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16,705	2,087,375	2,266,933
資產淨值	1,370,481	2,051,144	2,230,810

目標公司自2022年起淨利潤增長迅速，主要是因為(i)完善產品線，逐步推出新的社交應用；(ii)提升產品的運營效率，持續優化毛利率；及(iii)深耕中東北非等新興高價值市場，持續釋放市場潛力。

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目標公司始終保持着穩定的增長並具備良好的發展潛力，基於當前市場環境、業務前景等多方面考量，董事會認為目標公司當前的估值和報價是合理的，基於此，本集團擬進一步增持目標公司股份以達到全資控股，此舉將有助於本集團實現資源的高效整合，並深化戰略協同效應，同時通過從目標公司獲取的更多的經濟利益，進一步增加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蘇鑾先生及葉椿建先生被視為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已就批准股份購買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蘇鑾先生及葉椿建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概無其他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股份購買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完成目標公司之發行及配發（定義見下文）後，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權益將被攤薄，因此，目標公司之發行及配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構成本公司的一項視作出售事項。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目標公司之發行及配發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所有該等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JZZT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JZZT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考慮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就是否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此外，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BGFG將放棄投票外，概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於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中擁有重大利益。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交割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得豁免)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會否成事尚屬未知之數。因此，彼等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建議收購NBT Social Networking的銷售股份
「北京米可」	指	北京米可世界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4年5月30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BGFG」	指	BGFG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買方」	指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交割」	指	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目標公司之發行及配發以及收購事項的交割
「交割日期」	指	股份購買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惟按其條款將於交割時滿足的先決條件除外，前提是有關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獲達成或豁免後第5個營業日當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明先生、池書進先生及黃斯沉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委任為就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就批准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問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JJQJ」	指	JJQJ Partner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JZZT」	指	JZZT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交割後付款日期」	指	交割日期後第20個營業日當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在任何情況下賣方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擬轉讓的目標公司股份的統稱
「賣方」	指	BGFG、JJQJ及JZZT的統稱，各為一名「賣方」
「股份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及目標公司於2024年6月27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或 「NBT Social Networking」	指	NBT Social Networking Inc.，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春河

北京，2024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春河先生、李平先生、葉椿建先生及蘇鑒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先生、池書進先生及黃斯沉先生。